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內幕消息
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終止通知**

本公告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定義見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名訂約方已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充)，據此，五名訂約方同意促使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本公司及Faith Maple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基於五方協議，五名訂約方被視作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而基於一致行動協議，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於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42%。

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終止通知

本公司獲告知，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及Power Aim(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99%)發出終止通知，表示彼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不再作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9.43%)的一致行動人士，並不再受五方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約束。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